

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自一百十年九月三日訂定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考量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原係為防範登船作業人員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進而影響港區運作。現階段全球疫情趨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穩健調整並放寬各項防疫措施，而隨國際情勢轉變，為強化商港安全防護，針對國際航線船舶、兩岸直航及小三通航線船舶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作業之船舶，仍有掌握上開船舶之登船作業人員之必要，爰修正名稱為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全球疫情趨緩，現行施政目標為復甦經濟，新增登船業別與對象。
(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本規定管控目的已由防疫轉為關鍵基礎設施安，爰修正人員管控機制，並刪除防疫相關規定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